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我们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3元/股调整为8.18元/股。

公司本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以 8.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芮鹏 肖海龙 谭博学
2023 年 12 月 28 日